

A

འདེ་ཆེན་པོ་དང་རིག་ལམ་
迪庆藏族
རང་ རྒྱུད་ རྩལ་
自 治 州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局 文 件

迪人社发〔2018〕110号

签发人：和建国

关于对迪庆州政协十二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第 122061 号提案的答复函

杨翠英委员：

您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迪庆藏族自治州第十二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提出的“要求人社部门在开展技能培训和职业介绍工作中，重点对零就业家庭和有就业能力而未就业的困难职工给予政策倾斜”的提案（第 122061 号）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零就业家庭”信息核查情况

城镇“零就业家庭”是指非农业户籍家庭中，在法定劳动

年龄内（在校学生、现役军人、内退人员、办理提前退休人员除外）有劳动能力的家庭成员均进行了失业登记，且无一人就业的家庭。迪庆州就业服务部门一直以来持续开展“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工作，根据迪庆州总工会提供的12户“零就业家庭”人员信息，我局进行了认真核查，发现以上12户家庭当中，原德钦县民贸公司下岗失业人员彭志新同志属于“城镇零就业家庭”人员，但是该同志患有精神障碍，长期住院治疗且生活无法自理，无法再就业。其他人员当中，杨银娣曾于2008、2009、2011年享受了社会保险补贴，目前已自主就业，且正在缴纳养老保险；阿里、木丽花、梁金泉、东生、巴桑此里、丁勤六人正在缴纳社会保险；阿宝、俞继海等已实现再就业；郭志、阿那青家中家庭成员已经就业，均不在“零就业家庭”条件范围内。

二、关于提案要求的内容的答复

劳动力技能培训和职业介绍工作是就业服务部门的基本职责，特别是自我州脱贫攻坚工作开始以来，我州劳动就业服务部门充分履行工作职能，认真落实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省人社厅关于扎实做好就业扶贫工作的各项部署，把组织贫困家庭劳动力和就业困难人员开展技能培训、免费推荐就业岗位、鼓励创业、推动转移就业、落实就业帮扶政策等做为就业扶贫工作的主要措施，全力助推我州脱贫攻坚工作。

您在提案中所提到**关于对困难职工进行技能培训的问题**，我州就业服务部门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和州委、州政府的

工作要求，一直以来通过走访调查等方式，主动收集掌握劳动者的培训意愿，并组织开展集中培训，积极提升劳动力的技能水平和岗位适应能力，以提高其就业稳定性。同时，我们通过“失业保险支持职工提升技能水平”、“援企稳岗”等一系列政策的落实兑现，提高企业和职工参加技能培训的积极性。以 2017 年为例，我州共组织开展各类技能培训 233 期、26831 人次，其中高校毕业生 113 人次、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639 人次、农村转移劳动者 3232 人次、城乡未升学的应届初中毕业生 1076 人次、贫困家庭子女 719 人次、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 8164 人次。针对对困难职工开展技能培训的问题，我们建议进一步加强工会和人社部门之间的协作配合，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的实施意见》要求，在工会精准识别并为困难职工建立档案的前提下，积极整合现有的各项民生政策、资金、项目用于解困脱困工作。可对有就业和培训意愿的困难职工，根据其培训意愿组织开展针对性的技能培训，免费提供就业指导、职业介绍和政策咨询等服务；对有创业意愿并符合申请条件的困难职工，落实好“贷免扶补”创业担保贷款、“两个 10 万元”培育工程等政策措施，并有针对性地提供创业培训、创业指导、项目咨询和跟踪服务，积极帮助困难职工通过就业创业实现解困脱困。

在向困难职工提供岗位推荐服务工作方面，我州就业服务部门一直以来主动做好对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就业求职登记的有就业意愿的劳动者免费推荐岗位的服务工作，

同时，通过组织开展“春风行动”、“乡村巡回招聘会”、“民营企业招聘周”、“就业援助月”等形式的招聘会，以及进村入户宣传等方式，向广大有劳动能力并有就业意愿的劳动者进行岗位推荐和转移就业方面的宣传、动员工作。比如，今年4月22日，迪庆州人社局和香格里拉市人社局联合举办了“迪庆香格里拉2018年民营企业招聘周暨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宣传推介活动专场招聘会”，免费为企业和求职者提供就业交流平台，促进和鼓励我州农村贫困家庭劳动力、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和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多渠道就业。此次活动我们同时邀请了迪庆州总工会、州教育局、州工商联参与，目的是通过联合相关部门组织好困难职工、高校未就业毕业生等参与招聘会，拓宽就业渠道。**针对对困难职工进行职业介绍的问题**，我们建议工会和人社部门多加强沟通和配合，工会在准确了解掌握困难职工的就业意愿之后，可通过与在人社部门登记的岗位信息进行匹配，向困难职工推荐条件相当的岗位信息，以此扩大困难职工再就业的选择范围。同时，根据困难职工所掌握的技能情况，可通过组织专场招聘会的形式，为困难职工和用人单位搭建交流平台，促进困难职工再就业。

同时，近年来，我们按规定及时兑现社会保险补贴，并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等方式解决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问题。例如，2017年我州就业服务部门针对灵活就业并个体参保的五类就业困难人员给予兑现了社会保险补贴，共惠及93人（其中享受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人员49人，“40、50人员”23

人，连续失业一年以上人员 8 人，城镇登记零就业家庭成员 2 人，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 1 人），这当中下岗失业人员占比较重。同时，我们在 2017 年共将 849 名“五类就业困难人员”安置为公益性岗位，2018 年截至 5 月底，全州安置公益性岗位人员 681 人（其中享受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人员 51 人，“40、50 人员”12 人，连续失业一年以上人员 603 人，城镇登记零就业家庭成员 11 人，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 4 人，建档立卡贫困人员 18 人）。

关于对困难职工在缴纳社会保险费方面给予政策倾斜的问题，根据上级部署，我们遵照执行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缴费比例政策规定，从 2015 年开始 2017 年，将失业保险费率从 3%降低至 2%、从 2%降低至 1.5%，再从 1.5%降至目前的 1%，通过这种方式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增强企业活力，促进增加就业。

三、关于其他工作建议

迪庆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部门职能范围内，一直以来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积极主动配合协助其他政府部门开展日常工作，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在今后的工作中，为进一步形成工作合力、保证工作实效，建议迪庆州总工会在开展涉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的工作时，密切加强与人社部门的沟通联系，我们将根据上级工作部署，与工会共同进行政策研究，明确工作职责与任务分工，根据部门职责，细化工作措施，强化协作配合，确保工作有序开展、取得实效。

此回复如有不足之处敬请委员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并一如既往的支持人社部门开展社会保障工作。

此函。

迪庆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6月7日



(联系人及电话：杨春福，0887-8222706)

抄送：州政协提案委、州人民政府法制办、联名委员

迪庆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6月7日印发